
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信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

管轄單位：法金授信管理處

初訂日期：104.04.23

發布日期：108.07.26

第一條 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業務，爰設置「信用風險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由董事會選任三名以上董事擔任委員及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董事會並得隨時重新指派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事務單位：本委員會以法金授信管理處為事務單位，兼辦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，行使如下職責：

- 一、審議及核定本行「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」之授權案件。
- 二、審議各項授信政策、原則或方針。
- 三、審議各項信用風險業務計畫及產品專案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以每兩週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中一人代理之，若主任委員未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會議至少須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討論議案後應由出席委員表決並提交書面文件，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後作成決議，並以經主席簽核之會議紀錄為準駁之依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得以親自到場、電話或視訊方式參與會議。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委員代為出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其他業務相關部門(含法金業務審查部門、個金業務審查部門及業務單位主管)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委員會之建議。
- 五、事務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 - (一)本委員會職責事項之分析報告及議案之彙整。
 - (二)與本委員會職責有關事項之協調與聯繫。
 - (三)本委員會議程與議案之準備、會議紀錄之製作呈核，以及

其決議事項之通知相關單位及追蹤。

(四)本委員會審議核准之案件，各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定期彙整
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
(五)本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